# 韩国语学院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激励学生“学先进、比先进、当先进”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

1．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关心时事政治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。

2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法纪意识，无违纪行为。

3．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4．坚持体育锻炼，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心理健康，已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。

5．在各项活动中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关心集体，爱护同学，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。

6．所在寝室卫生检查无不及格成绩。

7．评选年内各科成绩达到85分以上，符合规定的学生按评选年内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排序，确定最终评优人选。

8. 评选年内出国同学不列入评优范围。

9. 适当考虑研二和研三的名额分配。

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

1．符合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。

2．在班委会、研究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民管会等学生组织中任职的研究生干部，社会工作成绩显著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者。